

附件 1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中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市相关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负责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和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县区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 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

发布灾情。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汉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8)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火办公室、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0) 依法组织指导全市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1) 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煤矿、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对中省驻汉和市属企业的安全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4)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5)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7)依法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2019 年部门决算单位包括:市应急管理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政工法规科、综合科(安委办)、矿山监管科、危化品监管科、工贸监管科、地震地灾科、应急救援科共八个科室,直属市防汛抗捍指挥部办公室正县级事业单位和直属市地震台网监测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与局机关合并核算;直属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副县级参公单位,独立核算;市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中心，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独立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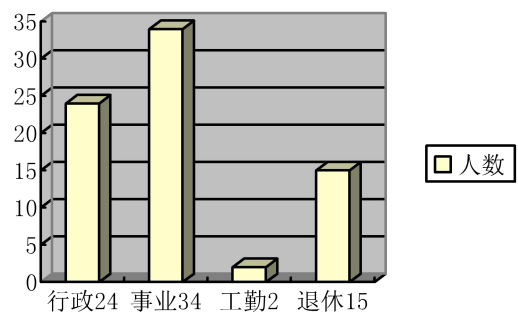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汉中市应急执法监察支队
3	汉中市应急宣教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总编制数 60 人，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34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在编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34 人,工勤编制 2 人 。退休人员 15 人。编制情况如下图：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5.5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65.98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48.78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4.75
		22、其他支出	30.37
本年收入合计	1601.53	本年支出合计	1153.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2.9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7.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2.36
收入总计	1879.17	支出总计	187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601.53	1535.55						65.98
213	农林水支 出	80	80						
21303	水利	80	80						
2130314	防汛	80	80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1487.34	1455.54						31.8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1090.41	1067.62						22.79
2240101	行政运行	408.15	408.15						
2240102	一行政管 理事务	25.2	25.2						
2240106	安全监管	406.44	384.22						22.22
2240107	安全生产 基础	0.57							0.57
2240150	事业运行	48.25	48.25						
2240199	其他应急 管理支出	201.8	201.8						
22405	地震事务	71.93	62.92						9.01
2240501	行政运行	44.42	44.42						
2240504	地震监测	13.5	13.5						
2240507	地震应急 救援	5	5						
2240599	其他地震 事务支出	9.01							9.01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325	325						

	出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80	18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5	4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	100						
229	其他支出	34.18							34.18
22999	其他支出	34.18							34.18
2299901	其他支出	34.18							3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53.89	1115.18				
213	农林水支出	48.78	48.78				
21303	水利	48.78	48.78				
2130314	防汛	48.78	48.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4.75	1036.02	38.7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12.6	973.87	38.73			
2240101	行政运行	372.33	372.3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		25.2			
2240106	安全监管	484.61	482.67	1.94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48.15	48.15				
2240150	事业运行	48.25	36.66	11.5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06	34.06				
22405	地震事务	62.15	62.15				
2240501	行政运行	44.42	44.42				
2240504	地震监测	12.73	12.73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5	5				
229	其他支出	30.37	30.37				
22999	其他支出	30.37	30.37				
2299901	其他支出	30.37	3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5.5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48.78	48.78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2.53	1052.53	
		22、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535.55	本年支出合计	1101.31	1101.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1.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5.88	705.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07.19	支出总计	1807.19	180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1.31	1,062.59	666.70	395.90	38.73	
213	农林水支出	48.78	0.00	48.78	0.00	48.78	
21303	水利	48.78	0.00	48.78	0.00	48.78	
2130314	防汛	48.78	0.00	48.78	0.00	48.7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3.80	666.69	347.11	38.73	1,052.5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51.65	657.08	294.57	38.73	990.38	
2240101	行政运行	372.33	314.72	57.62	0.00	372.3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5.20	25.20	
2240106	安全监管	460.45	263.90	196.54	1.94	462.39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48.15	41.80	6.35	0.00	48.15	
2240150	事业运行	36.66	36.66	0.00	11.59	48.2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06	0.00	34.06	0.00	34.06	
22405	地震事务	62.15	9.61	52.54	0.00	62.15	
2240501	行政运行	44.42	0.00	44.42	0.00	44.42	
2240504	地震监测	12.73	9.61	3.12	0.00	12.73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5.00	0.00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2.59	666.70	395.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4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75	0.00		
30103	奖金	76.5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8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37	0.00	395.36	
30201	办公费	75.54	0.00	75.54	
30202	印刷费	27.97	0.00	27.96	
30203	咨询费	1.20	0.00	1.20	
30204	手续费	0.09	0.00	0.09	
30205	水费	0.40	0.00	0.40	
30206	电费	0.60	0.00	0.60	
30207	邮电费	8.36	0.00	8.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0.00	0.20	
30211	差旅费	44.50	0.00	44.50	
30213	维修(护)费	2.10	0.00	2.09	
30214	租赁费	0.40	0.00	0.40	
30215	会议费	3.62	0.00	3.62	
30216	培训费	9.77	0.00	9.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1	0.00	4.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81	0.00	10.81	
30226	劳务费	53.59	0.00	53.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72	0.00	28.72	
30228	工会经费	8.13	0.00	8.13	
30229	福利费	0.07	0.00	0.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8	0.00	8.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87	0.00	50.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4	0.00	55.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6	36.26	0.00	
30304	抚恤金	34.93	34.9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20	0.20	0.00	
30309	奖励金	0.78	0.7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0.3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37	0.00	395.36	
30201	办公费	75.54	0.00	75.5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1	0.00	0.51	
31002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3	办公设备购置	0.51	0.00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3.18	0.00	4.21	8.97	0.00	8.97	7.62	13.77
决算数	13.18	0.00	4.21	8.97	0.00	8.97	7.62	1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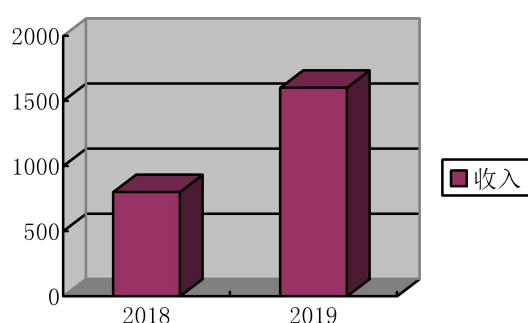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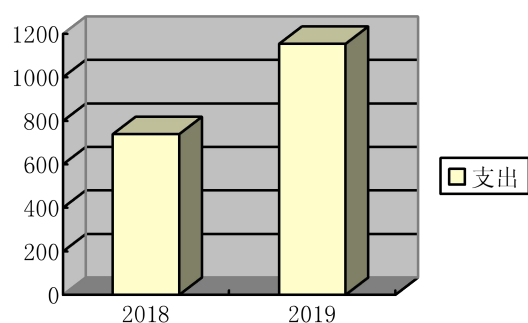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1601.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1.09 万元,增长 100.0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内设机构和人员,增加了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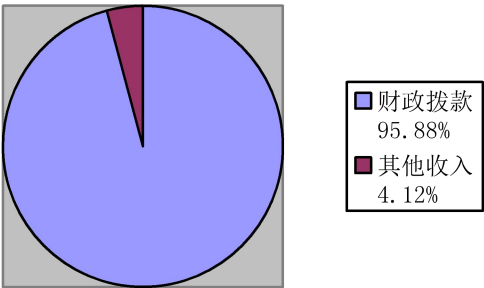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部门支出 1153.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5.3 万元,增长 56.23%,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内设机构和人员,增加了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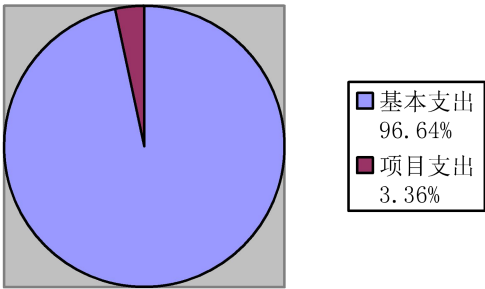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1601.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5.55 万元,占 95.88%; 其他收入 65.98 万元,占 4.12%。饼状图表示如下: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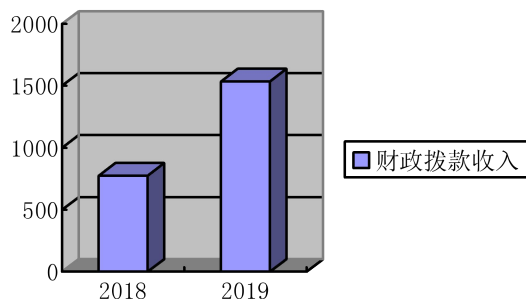
2019 年支出合计 1153.8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115.18 万元,占 96.64%; 项目支出 38.73 万元,占 3.36%。饼状图表下: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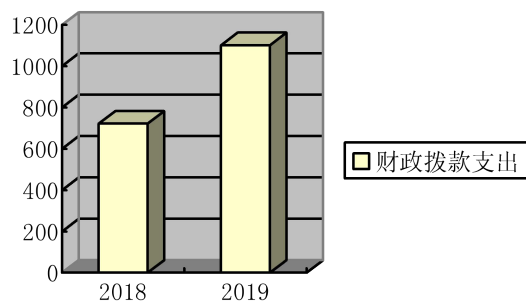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535.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9.79 万元,增长 97.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本级新增编单位防汛办、市地震台网监测中心,所属执法支队增加原地震局

转隶职能，局本级新增编制人员共 14 名，执法支队增加人员 9 名，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拨款收入。柱状图表示如下：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101.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9.72 万元，增长 52.62%，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铁路道口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新增编制人员，所属执法支队增加 9 名、局本级新增编制人员共 14 名，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

柱状图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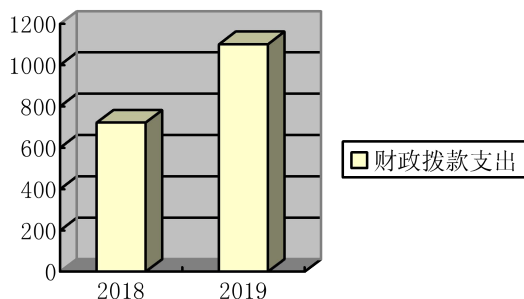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01.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9.72 万元，增长 52.62%，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铁路道口经费支出；二是本年

度新增编制人员，所属执法支队增加 9 名、局本级新增编制人员共 14 名，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柱状图表示如下：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4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并入了市防汛抗捍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调整增加了该项预算。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事务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75.95 万元，调整预算为 9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并入了市防汛抗捍指挥部

办公室职能、市地震局职能、市民政局救灾职能和森林防火等职能，调整增加了该项预算。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事务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462.39 万元，未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 462.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事务管理事务（款）安全生产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 48.15 万元，未调整预算，支出决算为 48.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8.25 万元，调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4.06 万元，调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并入了原地震局职能，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并入了原地震局职能，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并入了原地震局职能，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5.2 万元，调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2.5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66.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95.9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666.7 万元，主要包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中：基本工资 203.3 万元，津补贴 150.75 万元，绩效工资 134.29 万元，社会保障交费 112.71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3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5.54 万元，印刷费 27.97 万元，邮电费 8.36 万元，差旅费 44.5 万元培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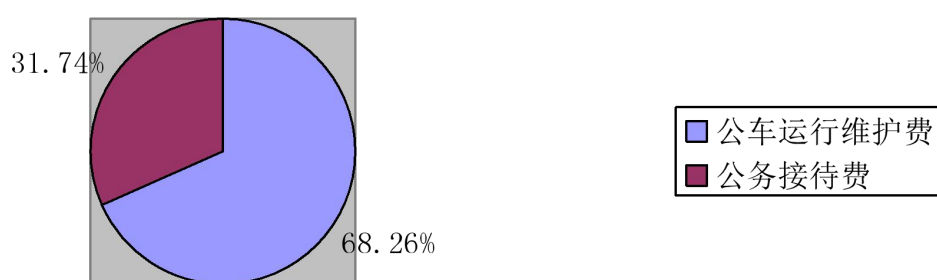
9.77 万元，劳务费 53.5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72 万元和其他交通费 50.87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应移交公车平台的车 3 辆，2018 年支出较大，2018 年下半年完成移交后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支出；本年度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97 万元，占 68.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17 万元，占 31.6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公车保有量 2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144 批次，386 人次，预算为 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1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101.31 万元，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77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0.6%。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拨付我局 100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监测预报系统维护和抢险人员装备、设备购置；中央下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80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受灾人员棉衣、被和生活补助及补充储备。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期目标基本完成；因机构转隶晚，自然灾害生活补助于 2019 年 10 月份拨付，采购结算延至 2020 年初实施。

（二）省级专项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1）省级下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5 万元，主要用于救灾物资仓储维护和运杂费，随同中央下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一同实施；（2）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25 万元，主要用于铁路道经费、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和减灾综合社区创建补助、烟花爆竹自动化补助、矿山采空区治理专项经费。2019 年，3 个道口完成经费支付，双重预防

机制试点 4 户和减灾综合社区创建补助 6 户、烟花爆竹自动化补助 3 户、矿山采空区治理专项经费 1 户已全部拨付到位。

（三）市级项目支出。（1）安全生产先进乡镇补助 45 万元，已由市财政分别下达 15 个乡镇所属县区财政。（2）烟花爆竹企业关闭补助已由市财政和下达城固六一花炮厂 50 万元。（3）安全生产月宣传、检查专项 24 万元。我局已按计划完成了 2019 年 6 月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等活动和煤矿、铁路道口安全检查。（4）防汛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测报信息系统和通讯系统维护、宣传培训及灾害抢险任务，2019 年度运转正常。（5）地震台网监测补助 18.5 万元，主要用于防震减灾宣传、宏观观测点人员补助和地震应急演练补助，已完成全年工作任务。（6）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市执法监察支队安全检查和事故调查补助经费，已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企业检查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度，中省市财政下达我局专项预算资金共计 777.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 28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270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227.5 万元，已于 2019 年底全部到位，除中央转移支付 280 万元，因机构转隶和职能划转拨付较晚，未按预期实施完成，其他专项资金已按预期目标全面完成了工作任务。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因我局年度经费预算只能保证机关基本支出，2019 年，根

据中省市工作安排部署，我局设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及省应急厅根据工作安排下达的安全生产专项，结合我市重点工作设立了防汛、地震、安全宣传、安全检查等专项资金，全面完成了 2019 年的工作任务。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我局认真完善内控管理，及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坚持预算目标计划管理，专款专用、重大支出集体会议研究，政府采购、审批报销等制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同时，局党组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由局主要领导亲自主持，4 名班子成员和办公室主任组成的评价小组，于 11 月下旬，先后 3 次召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评价工作会议，结合我局今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以及今年以财务支出情况，认真分析总结今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决策部署，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大力推进“三项攻坚”、“集中执法”行动，狠抓重要时段、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强化基层基层和机关队伍建设等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认为目标任务设立符合中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年初部门预算编制基本适应工作要求、预算执行比较顺利。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153.9 万元。其中：应急管理事

务支出 1012.6 万元，地震事务支出 62.15 万元，防汛支出 48.78 万元，其他支出 30.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完成 100%。我局坚持严格预算管理，未进行项目预算调整。支出进度上半年为 47.2%，前三季度支出 71.4%，预算编制方面、2019 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 901.3 万元，因中央转移支付专项因机构改革拨付较晚，使用了上年结余，实际支出 1153.9 万元，超部门预算 28.02%。三公经费支出因机构变动合并车辆，由年初 1 辆变为实际使用 3 辆，超预算支出 23.2%，在资产管理、资金使用上，严格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把支出关，基本满足了全年工作需要，使 2019 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我局预订的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每年召开应急工作会议大于 4 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大于 80%，安排安全生产大检查大于 4 次，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全面补助。

（2）质量指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覆盖率 95%，受灾困难群众补助达到 100%，事故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每季度召开一次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到年底前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完成，受灾群众困难补助发放小于 12 小时。

（4）成本指标：各项专项支出、整体经费支出按年度预算执行。

全年产出指标具体完成情况：一是规范化推进部署安全生产

工作。年初，市县两级分别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通过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任务指标。市安委会制定印发了《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逐项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坚持召开月调度会，通报事故情况，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总结前一阶段工作，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二是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共向县区及市级有关部门交办市级挂牌隐患 297 项，目前已验收销号 265 项，剩余 32 项。其中省安委办监督检查过程中向汉中交办隐患 88 项，目前已验收销号 85 项。剩余 3 项整治按进度整改之中。三是建设应急管理体系。在全面摸底调研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市、县分级管理的应急队伍台账、应急物资装备台账、自然灾害风险隐患防范台账等六本台账，提高防救呼应、系统联动、科学应急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5.13”城固飞机坠落、“6.18”宁强山体滑坡应急救援、“7.18”勉县建设工程设备事故救援、“9.14”城固水电站灾害救援及“9.16”洋县山体滑坡河道堵塞抢险救援等工作任务。开展攻坚和集中整治行动。四是五项攻坚成效明显。全市五项攻坚行动中，开展督查检查 835 次，市级领导带队检查 21 次，县级领导带队 105 次，共检查企业 4010 家，排查重大隐患 28 项，已整改 23 项，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348 起，停产停业整顿 39 家，暂扣许可证 96 家，处罚 175.37 万元，曝光工作不力单位 36 家，个人 6 人。推出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大力提升本质安全的十条措施，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市 72 座尾矿库逐一进行会诊检查，排查治理隐患 171 条。对

年生产规模小于 10 万吨的露天矿山、小于 2 万吨的地下矿山进行资源整合或关闭。出台了《汉中市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规定》，按计划全面完成了禁放区内 278 户烟花爆竹零售户的关闭取缔工作。五是充分结合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涉黑涉恶排查，并将涉黑涉恶作为企业安全评优的重要内容。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了防震减灾宣传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科普知识“七进”安全生产月及咨询日等系列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讲座 197 场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316 场，展出科普展板 575 版次，悬挂标语横幅 3700 余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0 万余份，直接参与群众达 12 万人次，通过电视、通讯、网络等平台接受防灾减灾、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的群众数量超过 100 万人次。对去年我市发生的 3 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制作成安全生产教育警示片，在市县级安委会扩大会议、镇办、企业各层次组织观看。六是防灾减灾工作全面开展汛期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档立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突出了矿山、尾矿库、病险水库等重点领域的汛期监管。对 14 座 C、D 级尾矿库存在的安全隐患下发了督办函，进行市级挂牌督办，确保安全度汛。加强了汛期值守备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积极做好冬春救助工作，及时下拨县区棉被 6900 床、棉衣 5300 件，并督促指导县区先期安排落实部分冬春群众生活安排专项资金 170 万元，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要围绕以下重点工作取得效益指标的圆满完成，主要是始终紧盯控制指标，深化“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年”

各项工作落实，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创新机制，动真碰硬，严肃追责问责，真正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给企业，把压力传导给企业主要负责人；着力抓好高温、汛期等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安全监管工作；加强矿山尾矿库综合管理，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完善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加快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持之以恒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确保出现突发情况，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处置。因此我局设定目标为：

（1）经济效益指标：全年事故企业户数同比下降 8%，事故经济损失同比下降 20%。

（2）社会效益指标：防汛、防火、地震、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0%，较大事故下降 5%，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3）可持续影响指标：杜绝应急监管特大事故，推进应急监管体系建立长期有效。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全市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年”活动为抓手，突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着力推进系统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确保了应急救援及时有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态势持续稳定向好。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 年度，我局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

进系统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应急救援等重点工作中，努力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各项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在市委年度综合考核社会满意度测评中，获得94.5%的好成绩。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 年度，我局为机构改革部门，在原市安监局系统的基础上，转入了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地震台网监测中心，市地震局并入了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这些转入单位经费预算安排较晚，基本预算和专项资金基本到下半年才陆续到位，影响我局年度预算支出不均衡，上半年支出和三季度支出均未达到进度要求。另外，年初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未将合并转隶单位预算安排在内致使三公经费支出超出预算达到 50%，偏离较大，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涉及中央转移支付部分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2019 年度除了受机构改革影响，我局在预算安排中，未对转入单位工作任务全面考虑，造成预算与实际偏离。下一步，我局要认真对上述出现的问题，紧密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实际，通盘考虑绩效目标设定和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合 2019 年应急管理工作年度工作任务和我局预算执行情况，我局组织领导班子和相关管理人员，对我局预算支出绩效进行了整体评价，得分为 86 分，并拟将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进度和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紧密结合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努力加以改进，并将评价结果按有关要求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

附件 3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00	1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防汛监测预警预报设施运行维护、抢险装备、设备购置。			监测运行维护汛期前已完成、抢险装备、设备购置足额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预警预报系统设施运行维护	1 台套	1 台套	无
			抢险用发电机购置	5 台	5 台	无
			抢险人员装备购置	70 套	70 套	无
		质量指标	监测预警预报设施运行维护正常	1 台套	1 台套	无
			抢险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5 台	5 台	无
			人员装备符合国家标准	70 套	70 套	无
		时效指标	监测预警预报设施运行维护	4 月底	4 月底	无
			抢险设备人员装备购置	6 月底	6 月底	无
		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费用	控制在预算内	未超预算	无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汛监测预警预报减少灾害损失	12 县区	12 县区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生产、生活正常	12 县区	12 县区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社会满意率	95%	95%	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 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3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称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80	18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受灾人员棉衣、棉被和困难人员生活补助，补充库存储备			购置棉被 8000 床，棉衣 6000 件，补充库存 12000 件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棉衣	16000 件	16000 件	无
			购置棉被	10000 床	10000 床	无
		质量指标	购置物资符合国家标准	26000	26000	无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预定采购计划	6 月底	6 月底	无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无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受灾人员正常生活	300 万人次	300 万人次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灾工作社会综合测评率	90%	90%	工作任务已完成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3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称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00	
		其中：省级补助	45	4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救灾物资储存费用和仓库维修运杂费等			预定的救灾物资发放到位，储存物资安全完整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储物资总数量		26000 件	26000 件	无
		质量指标	代储物资质量质量良好率		》 95%	》 98%	无
			代储物资安全完整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救灾单位和群众物资发放及时到位		100%	100%	无
			补助资金发放		年底前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仓储费用运用是否合理		是	是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储单位满意度		》 95%	》 95%	无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3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应急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5		100
		其中: 省级补助	225	22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铁路道口经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补助、矿山采空区治理			道口经费、相关安全补助均已拨付企业和单位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口经费保障	3 个道口	3 个	已完成
			矿山采空区治理	1 个	1 个	已完成
			烟花爆竹机械自动化补助	3 个	3 个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县区道口正常运行	3 个道口	3 个	已完成
			机制建设有序推进	10 个	10 个	已完成
			隐患治理达到安全标准	1 个	1 个	已完成
			道口经费按时拨付	每月底	已完成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机制建设	2019 年底	已完成	已完成
			隐患治理达到安全标准	2019 年底	已完成	已完成
			年度预算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已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同比减少	10%	10%	已完成
			安全体制建设试点完成	10 个	10 个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和服务单位满意率	》 90%	90%	已完成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 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3

安全生产先进乡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先进乡镇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00
		其中: 市级补助	45	4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安全生产先进乡镇经费补助			资金于 2019 年 5 月份拨付,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先进乡镇	15 个	15 个	无
		质量指标	确保乡镇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能力提高	15 个	15 个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到位	2019 年底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加强	15 个乡镇	已完成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乡镇满意度	100%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 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3

烟花爆竹企业关闭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称		烟花爆竹企业关闭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市级补助	50	5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城固六一花炮厂年底前关闭			已按期关闭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竹企业关闭户数	1 户	1	
		质量指标	确保企业整体关闭	1 户	1 户	
		时效指标	企业关闭时间	2019 年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消除区域环境污染	长期有效	已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关闭企业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3

安全生产月宣传、安全检查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月宣传、安全检查专项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其中: 市级补助	24	2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完成铁路道口、煤矿安全检查			按期完成安全宣传月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任务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资料、专栏	5000 份	5000 份	无
			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	1 次	1 次	无
			铁路道口、煤矿安全检查次数	》 2 次	2 次	无
		质量指标	宣传知晓率	》 80%	已完成	无
			安全检查户数	11 户	11 户	无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	6 月份	已完成	无
			安全检查时间	年底前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预算以内	已完成	无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防范意识增强	长期	已完成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宣传满意率	》 80%	80%	无
			安全检查企业满意率	95%	》 95%	无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 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3

防汛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防汛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	
		其中：市级补助	80	8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防汛监测信息系统维护、专用材料、宣传培训、卫星通讯			全年信息测报、通讯、救灾等保障任务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全市防汛测报信息系统平台维护		1 个	1 个	无
			信息平台操作培训及防汛宣传培训、灾害抢		12 县区	12 县区	无
			卫星通讯系统维护		9 台	9 台	无
		质量指标	确保监测系统和通讯系统正常运行		10 台套	10 台套	无
			防汛抢险及时有效		12 小时内		无
			测报系统宣传培训覆盖率		98%	98%	无
		时效指标	测报系统及通讯系统维护		4 月底	已完成	无
			信息平台操作培训及防汛宣传培训		5 月底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系统维护、人员培训、抢险装备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已完成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汛期生产、生活正常		长期有效	已完成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测报社会满意率		90%	9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3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市级补助	10	1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检查、确保企业责任落实、制度健全、事故和隐患有效治			通过查处、隐患治理、事故责任得到落实、秩序好转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4010 户	4010 户	无
			安全大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无
			事故查处数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检查排查隐患准确率	95%	95%	无
			事故查处准确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重点时段前	不超过 1 个月	已完成	无
			事故查处完成时间	不超过 60 天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交通、差旅、办公等支出	不超预算	已完成	无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安全监管能力持续提高	长期有效	已完成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企业测评满意率	90%	90%	无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3

地震台网监测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地震台网监测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5		100%
		其中：市级补助	18.5	18.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地震知识宣传、宏观观测信息测报、地震应急演练工作			减灾宣传、观测点补助 26 人次、演练工作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宏观监测点人员补助	30 人次	30 人次	无
			开展减灾宣传日、宣传品、媒体宣传	1 次	已完成	无
			应急演练	1 次	已完成	无
		质量指标	宏观监测信息真实有效	全年	全年	无
			防震宣传覆盖率	80%	80%	无
		时效指标	监测信息按月报告	每月底	已完成	无
			地震减灾宣传	6 月底	已完成	无
			应急演练	年底前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专项费用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已完成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民众防震减灾意识	长期有效	已完成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震天知识宣传满意率	80%	80%	无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填报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时，请将“中央”替换为“省级”或“市级”。

2. 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补助和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自评得分: 8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落实中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贯彻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火办公室、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组织指导全市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度,部门经费支出1153.9万元,其中:应急管理事务支出1012.6万元,地震事务支出62.15万元,防汛支出48.78万元,其他支出30.3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市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年”活动为抓手,突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着力推进系统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确保了应急救援及时有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态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	年初目标值901.3万元,设定完成率100%	128.02%	10	2019年,因机构改革,调整了年初目标值,故按照年初目标超额完成	无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不做调整	未调整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不做调整	未调整	5	全年预算执行进度平稳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总体准确，无偏差较大的指标	无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5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75%	半年支出进度47.2%，前三季度支出进度72.4%	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准确率>40%，得0分。	<20%	28.02%	3	资产管理落实效果较好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23.20%	0	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无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外置	是	5	项目产出成效良好	无
		项目效益（20分）	20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	是	5	效果比较明显	无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